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确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WAH LA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華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0年6月19日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直接持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股权，通过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71%的股份，合计控制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62.18%，并作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确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苏本立

2020年6月19日